|  |
| --- |
| 审批意见：2020-120112-01-01-000767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2〕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八米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你单位《关于报批津南区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八米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1.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区，由八米河、幸福横河、津港渠三段工程组成，工程涉及的八米河河道部分属于滨海新区与津南区界河，幸福横河、津港渠位于津南区。八米河段西起八米河闸，东至南天门闸，长度7.895千米（不含贝壳堤板桥农场区域）；幸福横河东起与月牙河交汇处，西至幸福河交汇处，长度3.36千米；津港渠北起八里台东路，南至幸福河，长度1.682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清淤：幸福横河清淤长度2.707千米，津港渠1.682千米。（2）水体生态修复：八米河布设3处太阳能曝气设备，幸福横河、津港渠各布设2处、3处浮动湿地。（3）排污口封堵：八米河全段封堵排污口50个，幸福横河20个。（4）涵闸改造：八米河改造涵闸1处、幸福横河8处。（5）堤顶路修整：对八米河左堤堤防路进行平整，长度4351米；对幸福横河左堤局部路段进行整固，长度708米，右堤筑路506米。该项目总投资1781.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3万元。

本项目部分工程位于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已经取得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建设。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严格执行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2、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智能渣土车，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清淤恶臭。3、严格落实《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围堰修筑拆除等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降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车辆冲洗后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多余部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淤泥脱水排水回用于水力冲挖；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严禁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入附近地表水体。5、施工期淤泥及工程弃土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施工现场不设淤泥堆场，建筑垃圾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置，避免二次污染。6、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三、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七、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2类；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八、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十、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2022年1月21日  |